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桂组通字〔2021〕6号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6部门
关于印发《推动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自治区各直属企业：

现将《推动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月21日

推动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广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激励和引导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现就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提出如下措施。

一、建立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工作领导责任制。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把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纳入各级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建立完善督导落实机制，夯实工作责任。实行自治区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机制，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应制定乡村人才振兴发展规划，并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各地乡村振兴规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乡镇（街道）党（工）委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村党组织在乡镇（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组织、动员乡村人才积极参与乡村振兴。

二、选派各方面优秀人才助推乡村振兴。在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中，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加强对农林主产区、现代特色农业集聚区的人才支撑，在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下，从自治区选派优秀农业农村人才挂任县（市、区）党委常委或副县长（市、区）长，积极争取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选派更多农业农村人才来桂挂职。深化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拓宽选派渠道，实施精准服务，完善激励机制，实现乡村优势特色产业科技服务全覆盖。将乡村振兴纳入各级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主体班次内容，做好面上统筹，重点抓好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领导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专业化能力培训。加强村级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村“两委”干部大专以上学历教育提升工程，从2021年起，用5年时间培育1万名接受函授大专高等教育的村“两委”干部，锻造一支适应新时代农村发展需要的村干部队伍。

三、引进和培养农业创新领军人才。实施“百名高层次农业科技创新人才入桂”工程，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合作发展产业，积极邀请院士、首席科学家、产业体系专家到广西开展考察指导、科技研发和产业合作。组织农业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区企业等到“双一流”高校招才引智，着力引进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大力培养区域农业科技人才、农技推广人才、农村创新创业人才，支持区内农业科研院所、职业院校、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型农业企业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或创新中心，鼓励各地建立城乡、

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强化资金、项目支持，加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建设力度，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科研攻关、技术支撑。支持农业农村科研单位以及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主动参与乡村振兴事业，对农业科研、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等项目给予支持。

四、发展壮大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实施“百万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工程”，建立高素质农民培养制度，完善教育培训、规范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培育体系。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骨干、农林业实用人才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等培育，注重从传统农民、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中培育高素质农民。建立市、县、乡三级乡土人才库，加大对乡土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管理力度。建强广西乡村振兴学院，重点承担乡村振兴理论研究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鼓励涉农高等院校、农业职业院校等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主体参与和承担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推进农业技术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健全农村实用人才评价认定体系，积极探索以赛代评农业农村人才评价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和专业职称评定。

五、加强涉农高校和农业职业院校建设。立足乡村振兴人才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加快推进组建我区独立设置的农业本科院

校，整合涉农院校教育资源，推进中高职院校一体化发展，完善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体系。主动对接农业农村发展新要求，加快推进涉农高等院校、农业职业院校教育改革，进一步完善科教结合、产教融合等协同育人模式，加大涉农学科专业设置和招生计划安排倾斜力度，加快培养创新创业型、复合应用型、实用技能型优秀农业人才。支持涉农高等院校、农业职业院校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和重点团队，在现代种业、智能装备、农林业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实现基础理论和关键核心技术的新突破。加快建设新农科，更好地发挥高等教育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行分级培训和高校培育模式，扩大涉农职业教育学校在农村招生规模，提高农业职业教育质量。

六、加大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力度。强化工作力量配备，加快推进组建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加快农业农村行业人才资源整合、开发与利用。加强农业对外合作科技支撑与人才培养基地遴选、认定和建设，支持农业走出去高端智库建设，搭建校企人才对接桥梁与合作平台。加大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投入，鼓励各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开发涉农“职业培训包”和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打造一批涉农特色职业培训项目品牌。鼓励线上教育服务平台向乡村人口推广覆盖，推动网络教育下乡。在县乡两级设立乡村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为乡村人才提供政策咨询、职称申报、项目申报、融资对接、业务办理等服务。

七、搭建乡村人才集聚平台载体。鼓励农业产业园区结合实

际创设人才载体，根据营业收入、技术创新、行业带动、项目绩效、高层次人才集聚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并给予奖励。建设一批星创天地等农村创新创业基地和农村创新创业人员孵化基地，鼓励各地依托农业产业园、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开展产业融合人才培养，引进培养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打造乡村产业人才“洼地”。大力推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建设，着力培养农业产业化带头人。实施“广西农业品牌达人培养计划”，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工作，积极探索实行农村电商人才星级管理，加强农村电商人才、网络营销师队伍建设，力争每个行政村都有1名以上从事农村电商业务人才。

八、推动各类乡村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农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完善落实农村就业创业培训指导、就业援助等支持政策。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支持各地面向海内外企业家、创业者和金融投资业者、专家学者等各类人才招募“乡村产业合伙人”。深入挖掘在国家机关、高等院校和中央企业等工作的桂籍人才资源，建立人才联络网，引导桂籍人才为家乡发展建言献策，为家乡建设牵线搭桥。引导在外经商、办企业的经济能人回乡投资兴业、援建项目，参与家乡建设。吸引支持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返乡下乡人员和本地“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在乡村创新创业，对

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制定鼓励城市专业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建立完善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研究制定政策措施，鼓励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退休干部回乡任职。

九、强化乡村人才政策激励。把乡村教师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深化农业系列职称制度改革，适当提高市、县涉农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鼓励各地通过促进成果转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退休农业专家、科研人员投身乡村振兴。建立完善基层农业干部培养、配备、管理、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健全从优秀村干部中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的常态化机制，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标准逐步提高机制，落实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待遇。落实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金融机构更好服务乡村人才创新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规定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探索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机制，引导农技人员提供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落实乡村人才社会福利保障，引导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按规定参加相应的社会养老保险。

十、营造乡村人才振兴良好环境。加强对农业农村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增强政治认同感和向心力，实现增人数和得人心的有机统一。组织开展“十佳农民”“十佳农技推广标兵”“百

名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百名农村创新创业人才”“最美科技特派员”“科技种养大王”等资助项目遴选，组织开展广西乡村振兴突出贡献奖、农牧渔业丰收奖评选表彰，激发广大农民和农业农村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组织引导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做好人才支撑乡村振兴政策宣传解读，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各类优秀人才的典型事迹，在全社会营造人才助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